

招标编号：310115000260401100166-15341956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专用材料费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胡文筠

项目负责人: 胡文筠

编 制 人: 张皓玥

核 稿 人: 乔雯燕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专用材料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5-1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01100166-15341956

项目名称：专用材料费

预算金额：1,152,1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专用材料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2,1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实验室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内的实验室易耗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与售后服务等环节。（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货品交货期：易耗品类于订单下达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交货；需进行预订的通用仪器或备品备件等，于订单下达之日起 2 周内交货，对于采购人常用的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除外）和药品应留有一定的库存已备紧急时及时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 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4) 具有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且备案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相关品种;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1 至 2026-04-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6-05-1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JEArY8xnIxQfFzliFzTaeQ==&utm=web-purchaseplan-front.15d1442e.0.0.bf9af02033dc11f198175788770a239f>。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建议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

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系方式：韩志勇，021-50580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张皓玥、胡文筠 1531669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话：1531669332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专用材料费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52,1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51 号 联 系 人：韩志勇 电 话：021-50580273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张皓玥、胡文筠 电 话：15316693327 传 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u>20,217.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	详见招标公告

	发售和获取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b>注：</b>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b>2026年04月29日下午15:00时之前</b>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p>

		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b>建议双面打印</b> 。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b>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8 10:00:00（北京时间）</b> <b>投标地点：</b> 电子投标文件：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b>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05-18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p>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2) 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b>开标后至评标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b>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b></p>
--	--	--

		<p>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6至31款内容。</p>

<p>34.</p>	<p><b>政策功能</b></p>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b>批发业</b>。</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	--------------------	--



		<p>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a></p>
35.	<b>质疑</b>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一部, 联系人: 胡文筠, 联系电话: 18918322110, 电子邮箱: btzxsix@163.com。</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 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在 WPS Office 软件中,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 选择“另存为”, 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p>

		<p>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p> <p>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p><b>网上投标</b></p>	<p>（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p><b>投标文件签收</b></p>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p>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b>投标截止</b>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b>开标</b>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b>投标文件解密</b>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b>开标记录的确认</b>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b>其他</b>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p>

		<p>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

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

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提升实验室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内的实验室易耗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与售后服务等环节。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灵山路51号、曲幽路487号)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货品交货期:易耗品类于订单下达之日3个工作日内交货;需进行预订的通用仪器或备品备件等,于订单下达之日起2周内交货,对于采购人常用的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除外)和药品应留有一定量的库存以备紧急时及时供货。

### 二、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内提供七大类实验室易耗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实验采样专用材料及辅助材料清单明细》,具体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供应商需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将货物安全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及标准物质,除按时交货外,还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与环保规范,保障人员和环境安全。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整个采购与配送流程高效、合规、安全运行。

序号	品类	备注
1	实验仪器耗材、配件	
2	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	
3	生物专用试剂	
4	标准物质(含进口)	
5	玻璃器皿	易耗品类
6	用水(蒸馏水)	易耗品类
7	实验采样专用材料及辅助材料等	易耗品类

注:进口标准物质应为色谱、质谱等分析过程所配套,以确保其与设备在性能、参数及服务支持方面保持一致性与兼容性。

###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品类清单,以确保使其报价对实际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 中标人供应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厂家由采购人确认后,任何改变应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及时更新《环保专业领域内实验易耗品清单明细》。

3. 协助采购人建立和完善二级库管理制度、定期盘点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耗材试剂结算以二级库实际消耗量为准。

4. 货品交货期:易耗品类于订单下达之日3个工作日内交货;需进行预订的通用仪器或备品备件等,于订单下达之日起2周内交货,对于采购人常用的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除外)和药品应留有一定量的库存以备紧急时及时供货。采购人可通过书面订单、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达采购指令。中标人在收到订单后及时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组织供货,确保采购流程高效、有序进行。

5. 若发生因试剂使用引发的不良事件时,能即刻做出响应,并在2小时内与相关供应商沟通,协调处理,给出调查结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实验室耗材及试剂等各项数据保密。

#### 7.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采购产品签收确认单。

(2)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存在问题的,或者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由此导致的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多次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8. 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采购人在服务期内的专用材料采购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除因政策性变更导致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予调整。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大致品类清单,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关税、运输成本、仓储管理、服务响应等因素,提出一个固定总价包干报价。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的要求或采购人指定的技术要求,一旦发生货物标准改变不符合采购人指定技术指标,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换,采购人不承担关税风险。优先按采购人需求购买,如遇美国进口商品,需经采购人同意后,通过同等质量同规格替代方式,且产品通过实验室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3.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包装必须保证完好且符合产品运输和储存合理要求,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

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6.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 30% 的合同款项；
2. 2026 年 9 月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
3. 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将尽快付款。中标人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以下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 专用材料费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专用材料品质	以交货批退率考核：批退率=退货批数÷交货总批数*100% 得分=20分×（1-批退率）	20		
服务响应能力	1. 出现问题，不配合解决，每次扣 2 分。 2. 因试剂、定标品、质控品、相应耗材供货问题影响到检验报告时间，每次扣 4 分。	30		
交货时效性	逾期率=逾期交货批数÷总交货批数*100% 得分= 20 分×（1-逾期率）	20		
验收管理规范 性	1. 未按签收确认单标准完成交付，每次扣 1 分； 验收不合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换，每次	20		

	扣 2 分，扣完为止。			
年度总结与资料提交	服务期结束后未按时提交完整年度采购清单（含品名、数量、供应商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每延迟一天扣 2 分，内容缺失或错误扣 1-5 分，扣完为止。	10		
总得分		100		

备注：满分 100 分

评价为优秀 (90 分 (含) ~ 100 分) 支付 100% 的合同尾款；

评价为良好 (80 分 (含) ~ 90 分) 支付 80% 的合同尾款；

评价为不合格 (70 分以下) 支付 60% 的合同尾款。

## 七、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1. 中标人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中标人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中标人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中标人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

2.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纠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中标人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中标人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附件 《环保专业领域内实验易耗品清单明细》

(此清单仅供参考, 不作为实际采购品种的保证,按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	标准物质(气)	1,3丁二烯		4L/瓶	
2	标准物质(气)	1,4-戊二烯		1000ppm in MeOH	
3	标准物质(气)	10种voc		支	
4	标准物质(气)	12组分标气50PPM		4L/瓶	
5	标准物质(气)	5组分标气	醇类	甲醇乙醇丙醇	
6	标准物质(气)	9项烷基胺混标		混标	
7	标准物质(气)	9组分标气		4L/瓶	
8	标准物质(气)	B烟酰胺腺嘌呤N3886		1G	
9	标准物质(气)	Canister, Internal Standard Gas, 6each 标气		箱, 6瓶/箱	
10	标准物质(气)	CC-4044-11		个	
11	标准物质(气)	CCL/甲醇 1000PPM		支	
12	标准物质(气)	CCL4		500ML	
13	标准物质(气)	CO 混合气(基量)		4L/瓶	
14	标准物质(气)	Na2S2O3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	0.1MOL	标气	
15	标准物质(气)	NO/N2 50PPM		4L/瓶	
16	标准物质(气)	NO2 20PPM 标气		4L/瓶	
17	标准物质(气)	NO2(基量) 30ppm		8L/瓶	
18	标准物质(气)	NO2/N2(基量) 10/20ppm		4L/瓶	
19	标准物质(气)	NOX		支	
20	标准物质(气)	ods标气		11组分或以上	
21	标准物质(气)	OIL		支	
22	标准物质(气)	O标准气21%		4L/瓶	
23	标准物质(气)	SI02 1000PPM		瓶	
24	标准物质(气)	S02		支	
25	标准物质(气)	S02/N2 30PPM)		8L/瓶	
26	标准物质(气)	S04		支	
27	标准物质(气)	VOA 标气8L		瓶	
28	标准物质(气)	VOC醛酮		1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29	标准物质(气)	$\alpha$ -蒎烯		1000ppm in MeOH	
30	标准物质(气)	氨气	氨气(NH <sub>3</sub> ) 钢瓶气	8L	
31	标准物质(气)	苯系物		5ppm	
32	标准物质(气)	苯系物标气 4-8UMOL/MOL		2L/瓶	
33	标准物质(气)	便携式GCMS载气		DOT 2Q-M1060	
34	标准物质(气)	标准气体(正辛烷)		200PPM/4L	
35	标准物质(气)	标准气体(正辛烷)		500PPM/4L	
36	标准物质(气)	标准气体(正辛烷)		1000PPM/4L	
37	标准物质(气)	丙醛丙烯标气		8L/瓶	
38	标准物质(气)	丙烯腈标气 1000PPM		瓶	
39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氮	20PPM	4L	
40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	20PPM	4L	
41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	300ppm	4L	
42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	50PPM	4L	
43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钢瓶气 (SO <sub>2</sub> /N <sub>2</sub> )	200ppm	4L	
44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钢瓶气(SO <sub>2</sub> /N <sub>2</sub> )	20ppm	4L	
45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硫钢瓶气(SO <sub>2</sub> /N <sub>2</sub> )	50ppm	4L	
46	标准物质(气)	二氧化碳钢瓶气(CO <sub>2</sub> /N <sub>2</sub> )	20%	8L	
47	标准物质(气)	高纯氮气	高纯氮气	8L	
48	标准物质(气)	高纯氧气	6%	4L	
49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OVOC	1PPM	
50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PAMS	1PPM	
51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T015	4L	
52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甲醛	5ppm	
53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三甲胺	5ppm	
54	标准物质(气)	挥发性有机物		标气	
55	标准物质(气)	甲苯/邻二甲苯标气		1ppm/8L(含瓶)	
56	标准物质(气)	甲苯/邻二甲苯标气		4ppm/8L(含瓶)	
57	标准物质(气)	甲苯-丁烯异标气		8L/瓶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58	标准物质(气)	甲苯-异戊二烯标气		8L/瓶	
59	标准物质(气)	甲醇HPLC级(MK)GX		4L	
60	标准物质(气)	甲醇LCMS		2.5L/瓶	
61	标准物质(气)	甲醇LC-MS(AP)		4L/瓶	
62	标准物质(气)	甲醇标气		4L/瓶	
63	标准物质(气)	甲基丙烯标气		8L/瓶	
64	标准物质(气)	甲醛标气		8L/瓶	
65	标准物质(气)	甲烷标气(K)		4L/瓶	
66	标准物质(气)	甲烷丙烷	除烃气	4L	
67	标准物质(气)	甲烷丙烷标气 100/200ppm		4L/瓶	
68	标准物质(气)	硫化物		14种20PPM	
69	标准物质(气)	柠檬烯		1000ppm in MeOH	
70	标准物质(气)	十五组份标气		4L 20PPM	
71	标准物质(气)	土壤中总石油碳氢化合物质控样		不含脂肪酸 (HJ1051-2019)	
72	标准物质(气)	氧气	21.00%	4L	
73	标准物质(气)	遥测标气	1,3-丁二烯 标气	4L	
74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	100PPM	4L	
75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	20PPM	4L	
76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	300PPM	4L	
77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	35ppm	4L	
78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	50PPM	8L	
79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钢瓶气(NO/N <sub>2</sub> )	200ppm	4L	
80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氮钢瓶气(NO/N <sub>2</sub> )	500PPM	8L	
81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	0.10%	4L	
82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	1000PPM	4L	
83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钢瓶气(CO/N <sub>2</sub> )	2000ppm	8L	
84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钢瓶气(CO/N <sub>2</sub> )	200ppm	4L	
85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钢瓶气(CO/N <sub>2</sub> )	20ppm	4L	
86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钢瓶气(CO/N <sub>2</sub> )	4000ppm	8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87	标准物质(气)	一氧化碳钢瓶气(CO/N <sub>2</sub> )	50ppm	4L	
88	标准物质(气)	乙酸丁酯		2ppm	
89	标准物质(气)	异丙醇		1L	
90	标准物质(气)	异丁烯 10PPM		4L	
91	标准物质(气)	油雾标准物质		FX1744, M4C1, M84336 , MN 2004	
92	标准物质(气)	油烟标准物质		A4A1, MW1694, AA1123 , AA6664	
93	标准物质(气)	有机硫化物		8种	
94	标准物质(气)	有机硫化物		15组分2PPM	
95	标准物质(气)	有机硫化物		15组分5PPM	
96	标准物质(气)	有机硫化物		8组分	
97	标准物质(生物)	粪大肠质控样	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粪大肠质控样	MPN+MF, 1瓶/套	
98	标准物质(生物)	金黄色葡萄球菌		株	
99	标准物质(生物)	菌落总数盲样	菌落总数盲样	98-0006084-00	
100	标准物质(生物)	缺陷型鼠伤寒沙门氏菌	TA100	株	
101	标准物质(生物)	缺陷型鼠伤寒沙门氏菌	TA98	株	
102	标准物质(生物)	沙门氏菌		株	
103	标准物质(生物)	宋氏志贺氏菌		株	
104	标准物质(生物)	细菌总数	标准样品	株	
105	标准物质(生物)	细菌总数质控样(平皿法)	细菌总数质控样(平皿法)	MPN+MF, 1瓶/套	
106	标准物质(生物)	叶绿素a标准品		株	
107	标准物质(生物)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		株	
108	标准物质(水)	1, 2, 3, 4-四氯苯		100ppm in P/T MeOH 1m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09	标准物质(水)	1, 2, 3三氯苯AS005		支	
110	标准物质(水)	1, 2-二氯苯	内标	CDGG-120652-01	
111	标准物质(水)	1, 3, 5三氯苯AS007		支	
112	标准物质(水)	1, 6HDPP衍生物48144		支	
113	标准物质(水)	10种苯系物混标(定制)		5000ppm in MeOH 1mL	
114	标准物质(水)	11-氯代二十氟-3-氧代十一烷 -1-硫基钾盐		ZWE-11C1-PF30Uds-1 .2m l	
115	标准物质(水)	13C标记全氟正丁酸	ZWE-M3PFBA - 1.2ml		
116	标准物质(水)	13C标记全氟正癸酸	ZWE-M6PFDA - 1.2ml		
117	标准物质(水)	13C标记全氟正己酸	ZWE-M5PFHx A-1.2ml		
118	标准物质(水)	13C标记全氟正壬酸	ZWE-M9PFNA - 1.2ml		
119	标准物质(水)	13C标记全氟正辛酸	ZWE-M2PFOA - 1.2ml		
120	标准物质(水)	16种多环芳烃Z-014G			
121	标准物质(水)	16组多环芳烃			
122	标准物质(水)	19硝基苯定制 100ug/ml 甲醇		支	
123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1-癸磺酸钠	ZWE-M2-8:2 F TS-1.2ml		
124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1-己磺酸钠	ZWE-M2-4:2 F TS-1.2ml		
125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1-全氟辛烷 磺酸钠	ZWE-M2-6:2 F TS-1.2ml		
126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己烷磺酸钠	ZWE-4:2FTS - 1.2ml		
127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己烷磺酸钠	ZWE-8:2FTS - 1.2ml		
128	标准物质(水)	1H, 1H, 2H, 2H-全氟辛烷磺酸钠	ZWE-6:2FTS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 1.2ML		
129	标准物质(水)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	HFPO-DA	1000ppm 2mL	
130	标准物质(水)	2,3,3,3-四氟-2-丙酸	ZWE-HFPO-D A-1.2ml		
131	标准物质(水)	2,4TDIP衍生物 48146		支	
132	标准物质(水)	2H-全氟-2-癸稀酸	ZWE-FOUEA- 1.2ml		
133	标准物质(水)	2-全氟癸基乙酸	ZWE-FDEA-1 .2ml		
134	标准物质(水)	2-全氟辛基-咪唑并-乙醇		ZWE-MFOET-1.2ml	
135	标准物质(水)	4-(二甲氨基)苯甲醛 AR		25G	
136	标准物质(水)	4,4-DDT		支	
137	标准物质(水)	46699有机磷12混		支	
138	标准物质(水)	47411-u基质加标混		支	
139	标准物质(水)	48147N,N-(亚甲基二亚苯基)		支	
140	标准物质(水)	48902SVOC内标		2支/盒	
141	标准物质(水)	4-差向四环素盐酸盐			
142	标准物质(水)	4-差向土霉素		5mg	
143	标准物质(水)	4-甲基-1,3亚苯基 48145		支	
144	标准物质(水)	4-溴氟苯		2000ppm in MeOH	
145	标准物质(水)	59种VOC混标		2000ppm in P/T MeOH, 1mL	
146	标准物质(水)	5种有机磷农药混标		100ppm in MeOH	
147	标准物质(水)	9-氯代十六氟-3-氧代十一烷-1-硫基钾盐		ZWE-9C1-PF3ONS-1.2 ml	
148	标准物质(水)	9-芴酮			
149	标准物质(水)	BFB		48083	
150	标准物质(水)	BOD	质控		
151	标准物质(水)	BOD5		支	
152	标准物质(水)	COD		2001134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53	标准物质(水)	COD 消解器HCA-108		台	
154	标准物质(水)	CODCR		2001128	
155	标准物质(水)	CODCR		支	
156	标准物质(水)	CODMN		支	
157	标准物质(水)	CR		支	
158	标准物质(水)	CS		支	
159	标准物质(水)	CU		支	
160	标准物质(水)	CU		支	
161	标准物质(水)	CU 混		支	
162	标准物质(水)	EPA 8240B/8260A 基质加标混标		2500ppm in MeOH	
163	标准物质(水)	EPA8260 内标混合物2		支	
164	标准物质(水)	EPA8260 内标混合物2	CDGG-12065 2 -01	1ml	
165	标准物质(水)	F		支	
166	标准物质(水)	F 混		支	
167	标准物质(水)	F 混 100PPM(5混)		50ML/瓶	
168	标准物质(水)	FE		支	
169	标准物质(水)	FEMN		支	
170	标准物质(水)	K		支	
171	标准物质(水)	K 混		支	
172	标准物质(水)	LAS 标样		支	
173	标准物质(水)	NH3		支	
174	标准物质(水)	NH3-N		2005135	
175	标准物质(水)	NI		支	
176	标准物质(水)	NO <sub>3</sub> -N	质控		
177	标准物质(水)	NSI 饮用水QCi034		套	
178	标准物质(水)	PB		支	
179	标准物质(水)	PB		支	
180	标准物质(水)	PCB1016		支	
181	标准物质(水)	PCB 内标 B-1535(224455六溴联苯)		支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82	标准物质(水)	Perfluoro(2-ethoxyethane)sulfonic Acid		ZTR-P999333	
183	标准物质(水)	Perfluoro-3,6-dioxahexanoic Acid		ZTR-P999323	
184	标准物质(水)	Perfluoro-4-methoxybutanoic Acid		ZTR-P626080	
185	标准物质(水)	Perfluorooctanoic acid(TechnicalGrade)		T-PFOA	
186	标准物质(水)	PFCAs和PFASs混标		ZWE-PFAC-MXA-1.2ml	
187	标准物质(水)	PFCA和PFASs混标		ZWE-PFAC-MXB-1.2ml	
188	标准物质(水)	PH	PH标准物质		
189	标准物质(水)	Sodium dodecafluoro-3H-4,8-dioxanonanoate			
190	标准物质(水)	SVOC 碱性替代物		47262/支	
191	标准物质(水)	TN		支	
192	标准物质(水)	TOC		支	
193	标准物质(水)	TP		支	
194	标准物质(水)	TVOC		盒	
195	标准物质(水)	ZN	质控		
196	标准物质(水)	阿特拉津/丙酮 100ppm			
197	标准物质(水)	阿特拉津/丙酮 100ppm		支	
198	标准物质(水)	氨苄青霉素	抗生素		
199	标准物质(水)	氨氮	质控样	20ml	
200	标准物质(水)	铵		1.0g/ml	
201	标准物质(水)	百菌清	甲醇溶剂	100mg/L	
202	标准物质(水)	半挥发性有机物		suplco 4-8907	
203	标准物质(水)	苯胺	19种苯胺(HJ822-2017)标准品	CDGG-131706-01-1ml	
204	标准物质(水)	苯并(a)芘		CQC-100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205	标准物质(水)	苯并芘		445202	
206	标准物质(水)	苯酚		支	
207	标准物质(水)	苯希物/CS2 标液(BHHX)		支	
208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	甲醇中对二甲苯	240 μg/mL	
209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甲醇)	10种VOC	1000微克/ml	
210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甲醇)	9种VOC	100微克/ml	
211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CS2		支	
212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甲醇	8种苯系物混标, 1000ug/ml 于甲醇		
213	标准物质(水)	苯系物/甲醇		支	
214	标准物质(水)	苯乙烯		支	
215	标准物质(水)	丙酮/乙醇/甲醛混(水中) 20000ppm		支	
216	标准物质(水)	丙烯醛丙烯晴 2000PPM/水		支	
217	标准物质(水)	丙烯醛(乙腈中)		1000mg/L CDGG-010229-01	
218	标准物质(水)	丙烯醛/乙腈 1000PPM		支	
219	标准物质(水)	丙烯醛标气 1000ppm (SK)		4L/瓶	
220	标准物质(水)	丙烯醛液标		支	
221	标准物质(水)	氮氧化物	标样	/	
222	标准物质(水)	氙代氧氟沙星		纯品	
223	标准物质(水)	碘		0.1g/ml	
224	标准物质(水)	碘酸钾标准物质 (GBW08621)		150ml/瓶	
225	标准物质(水)	定制丙烯腈 乙腈 1000PPM/水	丙烯腈 乙腈水中	S-78354 ACCU	
226	标准物质(水)	多环芳烃	23种	标液	
227	标准物质(水)	多环芳烃	溶剂乙腈	/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228	标准物质(水)	多环芳烃		2mL	
229	标准物质(水)	多环芳烃混合溶液	甲醇中多环芳烃混合溶液	2mL	
230	标准物质(水)	多氯联苯	地下水9种	100ppm 1mL	
231	标准物质(水)	多氯联苯/正己烷		支	
232	标准物质(水)	恩诺沙星-D5		纯品	
233	标准物质(水)	二萘嵌苯(花)标准品			
234	标准物质(水)	二氧化硫	标液	/	
235	标准物质(水)	二氧化硫(甲醛法)SO2	质控	0.444mg/L	
236	标准物质(水)	钒		0.294mg/L	
237	标准物质(水)	酚	质控样	20ml	
238	标准物质(水)	氟化物	标准物质	标样	
239	标准物质(水)	氟混(氟、氯、硫酸根、硝酸根)		0.1g/ml	
240	标准物质(水)	氟混F-/Cl-/SO42-/NO3-	质控	1.83/9.90/14.1/2.1 6mg /L	
241	标准物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标样	低浓度	
242	标准物质(水)	高锰酸盐指数 CODmn		高浓度	
243	标准物质(水)	镉	标样	/	
244	标准物质(水)	汞	质控样	20ml	
245	标准物质(水)	海水中AS		200ML/瓶	
246	标准物质(水)	海水中HG		20ML/瓶	
247	标准物质(水)	海水中汞		支	
248	标准物质(水)	含氯化学需氧量 CODcr		16g/L	
249	标准物质(水)	红霉素	抗生素		
250	标准物质(水)	红霉素氘代品	抗生素		
251	标准物质(水)	化学需氧量	COD标准物质		
252	标准物质(水)	化学需氧量	含氯化学需氧量CODcr	16g/L	
253	标准物质(水)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m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254	标准物质(水)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20ML	
255	标准物质(水)	环丙沙星-BC3-15N	抗生素		
256	标准物质(水)	环丙沙星-D8	抗生素		
257	标准物质(水)	环己烷2000PPM JK		支	
258	标准物质(水)	环戊烯(c, d) 茈			
259	标准物质(水)	环氧氯丙烷2000PPM/甲醇		支	
260	标准物质(水)	磺胺			
261	标准物质(水)	磺胺对甲氧嘧啶	抗生素		
262	标准物质(水)	磺胺二甲基嘧啶	抗生素		
263	标准物质(水)	磺胺二甲氧嘧啶			
264	标准物质(水)	磺胺甲恶唑	抗生素		
265	标准物质(水)	磺胺甲基嘧啶	抗生素		
266	标准物质(水)	磺胺甲噻二唑			
267	标准物质(水)	磺胺甲氧嗪	抗生素		
268	标准物质(水)	磺胺间甲氧嘧啶	抗生素		
269	标准物质(水)	磺胺氯达嗪			
270	标准物质(水)	磺胺嘧啶	抗生素		
271	标准物质(水)	磺胺噻唑	抗生素		
272	标准物质(水)	磺胺异恶唑	抗生素		
273	标准物质(水)	挥发酚	标样	/	
274	标准物质(水)	挥发性卤代烃	挥发性有机物	1ml 15种卤代烃	
275	标准物质(水)	挥发性有机物混标(四氯苯3混)			
276	标准物质(水)	甲醇、乙醇、丙酮混标			
277	标准物质(水)	甲醇乙醇丙酮		1000mg/L	
278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1,4二氯苯		支	
279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2,4-二硝基氯苯		支	
280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		支	
281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I)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282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II)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283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5种挥发性卤代烃(II)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二溴一氯甲烷	
284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9种VOC		标液/支	
285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9种苯系物 TVOC		支	
286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苯系物	质控样	20ml	
287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丙烯腈		支	
288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丙烯酰胺		支	
289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的对二氯苯		支	
290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的甲苯		支	
291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的三氯乙烯		支	
292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的四氯乙烯		支	
293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对二甲苯		支	
294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对硫磷		支	
295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甲萘威		支	
296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间二甲苯		支	
297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邻二甲苯		支	
298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三氯乙烯	甲醇中三氯乙烯	1000ug/ml	
299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十四烷		1004ug/ml	
300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壬烷		1002ug/ml	
301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五氯酚溶液		1000ppm 2mL	
302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辛烯		1001ug/ml	
303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乙苯		支	
304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异辛醇		1003ug/ml	
305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有机磷		支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306	标准物质(水)	甲醇中有机氯		2mL	
307	标准物质(水)	甲基叔丁基醚 2000PPM/甲醇 M-8020		支	
308	标准物质(水)	甲萘威	萘 GBW(E) 1301 67	高浓度	
309	标准物质(水)	甲萘威	萘 GBW(E) 1301 68	低浓度	
310	标准物质(水)	甲萘威/丙酮 100ppm			
311	标准物质(水)	甲醛	质控		
312	标准物质(水)	甲氧苄啶	抗生素		
313	标准物质(水)	钾混(钾, 钠, 钙, 镁)		0.01g/ml	
314	标准物质(水)	抗生素类	苄青霉素钾 盐	0.25g	
315	标准物质(水)	抗生素类	四环素-D6		
316	标准物质(水)	克拉霉素	抗生素		
317	标准物质(水)	苦味酸		100mg/L	
318	标准物质(水)	林可霉素	抗生素		
319	标准物质(水)	硫化物	标样	/	
320	标准物质(水)	硫酸根		1.0g/ml	
321	标准物质(水)	六甲基苯标准品			
322	标准物质(水)	六价铬	水中六标液 价格	100mg/L	
323	标准物质(水)	罗红霉素	抗生素		
324	标准物质(水)	氯化物		1.0g/ml	
325	标准物质(水)	马拉硫磷	氯仿中马拉 硫磷标液		
326	标准物质(水)	钼		50.5 μg/L	
327	标准物质(水)	镍		20ML	
328	标准物质(水)	诺氟沙星	抗生素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329	标准物质(水)	诺氟沙星-D5		纯品	
330	标准物质(水)	培氟沙星	抗生素		
331	标准物质(水)	全氟-1-庚烷磺酸钠	ZWE-L-PFHp S -1.2ML		
332	标准物质(水)	全氟-1-己烷磺酸钠	ZWE-L-PFHx S -1.2ml		
333	标准物质(水)	全氟-1-壬烷磺酸钠	CDFG-L-PFN S		
334	标准物质(水)	全氟-1-戊烷磺酸钠	ZWE-L-PFPe S -1.2ml		
335	标准物质(水)	全氟-1-辛烷磺酸钠	ZWE-L-PFOS - 1.2ml		
336	标准物质(水)	全氟-4-乙基环己烷磺酸钾盐		ZCH-2192.8-50-ME	
337	标准物质(水)	全氟6:2FTAB		ZWE-N-CMAmP-6:2FOS A-1 ml	
338	标准物质(水)	全氟丁基磺酸钾		100ppm in MeOH	
339	标准物质(水)	全氟庚酸		100ppm in MeOH	
340	标准物质(水)	全氟癸酸		100ppm in MeOH	
341	标准物质(水)	全氟己酸		100ppm in MeOH	
342	标准物质(水)	全氟壬酸		100ppm in MeOH	
343	标准物质(水)	全氟十二烷磺酸钠	ZC1-ULM-95 2 7-1.2ml	Wellington	
344	标准物质(水)	全氟十二烷酸		100ppm in MeOH	
345	标准物质(水)	全氟十三酸		≥96.5% 1g	
346	标准物质(水)	全氟十一烷酸		100ppm in MeOH	
347	标准物质(水)	全氟辛烷磺酰胺	ZHC-676345 - 100mg		
348	标准物质(水)	全氟-正-{13C8}辛酸		M8PFOA	
349	标准物质(水)	醛酮类	13组分醛酮 -DNHP化合物混标(使	M-1004-10X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用 HJ683)		
350	标准物质(水)	葱烯			
351	标准物质(水)	噻菌灵-d4	抗生素		
352	标准物质(水)	砷	水中砷质控	无	
353	标准物质(水)	生化需氧量	标样	低浓度	
354	标准物质(水)	十氟联苯		100ppm in Acetonitrile	
355	标准物质(水)	石油类(四氯乙烯)		标样所	
356	标准物质(水)	石油类(正己烷)	标准物质	标样所	
357	标准物质(水)	石油类(正己烷)	标准物质	紫外	
358	标准物质(水)	石油类(正己烷)	石油类标准物质		
359	标准物质(水)	石油类(正己烷)			
360	标准物质(水)	水合肼	水合肼	1000ppm in MeOH 1mL	
361	标准物质(水)	水中铬Cr6+分析标准物质		0.1g/L 100mL	
362	标准物质(水)	四环素	抗生素		
363	标准物质(水)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	337306	337306	
364	标准物质(水)	四氯乙烯中油烟		19.2 μg/mL 10mL	
365	标准物质(水)	四乙基铅		CDGG-123515-01	
366	标准物质(水)	钛		50.6 μg/L	
367	标准物质(水)	泰乐菌素	抗生素		
368	标准物质(水)	铈	标样	/	
369	标准物质(水)	铈			
370	标准物质(水)	铜	标准溶液	随机	
371	标准物质(水)	铜混(铜 铅 锌 镉 镍、铬)	金属混合质控样	N 1017	
372	标准物质(水)	土霉素	抗生素		
373	标准物质(水)	芴溶液			
374	标准物质(水)	硒	质控样	20ml	
375	标准物质(水)	硝基苯	标液	/	
376	标准物质(水)	硝酸盐氮	标液	500mg/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377	标准物质(水)	锌	质控样	20ml	
378	标准物质(水)	溴氰菊酯/正己烷 100ppm			
379	标准物质(水)	亚硫酸根		0.1g/ml	
380	标准物质(水)	氧氟沙星	抗生素		
381	标准物质(水)	叶绿素A	标准物质	标样	
382	标准物质(水)	乙醛		1000ppm in Acetonitrile 5mL	
383	标准物质(水)	乙醛标准品 1000mg/L 于甲醇			
384	标准物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LAS		
385	标准物质(水)	银Ag		0.496mg/L	
386	标准物质(水)	荧蒽-D10			
387	标准物质(水)	硬度		200742	
388	标准物质(水)	有机氯农药	8种有机氯		
389	标准物质(水)	有机氯农药	PP-DDT标液		
390	标准物质(水)	有机氯农药		5混	
391	标准物质(水)	晕苯			
392	标准物质(水)	正二十三烷-D48			
393	标准物质(水)	正三十六烷-D74			
394	标准物质(水)	正十四烷-D30			
395	标准物质(水)	总氮			
396	标准物质(水)	总铬TCr			
397	标准物质(水)	总挥发性有机物			
398	标准物质(水)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甲醇中16种 挥发性有机 物溶液标准 物质, 适用 GB50325-20 20		
399	标准物质(水)	总磷	标样	/	
400	标准物质(水)	总氰化物	质控样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401	标准物质(水)	总石油烃类(TPH)		/	
402	标准物质(土)	13组分醛酮			
403	标准物质(土)	EAR 土中酚		套	
404	标准物质(土)	SVOC			
405	标准物质(土)	半挥发性有机物质控样		30g	
406	标准物质(土)	苯胺	SCQC-170		
407	标准物质(土)	丙烯腈			
408	标准物质(土)	丙烯醛			
409	标准物质(土)	多环芳烃	土壤中多环芳烃	30g	
410	标准物质(土)	多环芳烃质控样		30g	
411	标准物质(土)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中32种挥发性有机物	30g	
412	标准物质(土)	金属混标	土壤中六价铬	RMU040	
413	标准物质(土)	抗生素类		5g	
414	标准物质(土)	抗生素类	氟苯尼考, 98.0%	1g	
415	标准物质(土)	抗生素类	甲砒霉素, 98.0%	1g	
416	标准物质(土)	抗生素类	甲氧苄啉人工标记物		
417	标准物质(土)	土壤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70g	
418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20种有机氯农药		30g	
419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21种酚类化合物质控样		30g	
420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23种有机氯农药质控		30g	
421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31种石油烃质控样(HJ1021)		30g	
422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多环芳烃		30g	
423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六价铬 Cr6+		SQCI-003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424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有有机磷农药		30g	
425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重金属总量		45g	
426	标准物质(土)	土壤中总石油碳氢化合物物质控样, 不含脂肪酸 (HJ1051-2019)		50g	
427	标准物质(土)	硝基苯类化合物 19组 份			
428	标准物质(土)	乙醛			
429	标准物质(土)	有机氯农药	8种有机氯		
430	玻璃器皿	刻度移液管		20ml	
431	玻璃器皿	刻度移液管 1 ml		1ml	
432	玻璃器皿	刻度移液管 10ml		10ml	
433	玻璃器皿	刻度移液管 2 ml		2ml	
434	玻璃器皿	刻度移液管 5 ml		5ml	
435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5ML	
436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15ML	
437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20ml	
438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25ml	
439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40ml	
440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50ml	
441	玻璃器皿	胖肚移液管		100ml	
442	玻璃器皿	容量瓶		50ml	
443	玻璃器皿	容量瓶		100ml	
444	玻璃器皿	容量瓶		250ml	
445	玻璃器皿	容量瓶		500ml	
446	玻璃器皿	棕色容量瓶		50ml	
447	玻璃器皿	棕色容量瓶		100ml	
448	玻璃器皿	棕色容量瓶		250ml	
449	玻璃器皿	蓝盖试剂瓶		250ml	
450	玻璃器皿	透明蓝盖瓶		250ml	
451	玻璃器皿	把手烧杯		1-4627-14	
452	玻璃器皿	把手烧杯		1-4627-15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453	玻璃器皿	白大口瓶	125ml	125mL	
454	玻璃器皿	白大口瓶	500ML		
455	玻璃器皿	白大口瓶		500ML	
456	玻璃器皿	比色管	10ml 玻璃具 塞比色管	10ml	
457	玻璃器皿	比色管	一次性试管	47729-576	
458	玻璃器皿	比色管		6-291-11	
459	玻璃器皿	玻璃把手烧杯		3-6008-01	
460	玻璃器皿	玻璃把手烧杯		3-6008-03	
461	玻璃器皿	玻璃把手烧杯		3-6008-04	
462	玻璃器皿	玻璃把手烧杯		3-6008-04	
463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4. 5mm	
464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6mm	
465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7mm	
466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8mm	
467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10mm	
468	玻璃器皿	玻璃采样弯头		12mm	
469	玻璃器皿	玻璃抽气管		88R	
470	玻璃器皿	玻璃搅拌棒		6-543-11	
471	玻璃器皿	玻璃搅棒(5*150)		根	
472	玻璃器皿	玻璃离心管		30ml 螺口圆底	
473	玻璃器皿	玻璃量筒		500ml	
474	玻璃器皿	玻璃滤膜夹		47mm	
475	玻璃器皿	玻璃棉		包	
476	玻璃器皿	玻璃培养皿		75CM	
477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白大口瓶	125ml	
478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大口试剂瓶	2000ml 棕色	
479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大口试剂瓶	1000ml 透明	
480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大口试剂瓶	500ml 透明	
481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大口试剂瓶	500ml 遮光	
482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大口试剂瓶	1000ml 遮光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483	玻璃器皿	大口试剂瓶		磨口	
484	玻璃器皿	低型烧杯	100ml	100ml	
485	玻璃器皿	低型烧杯	250ml	250ml	
486	玻璃器皿	低型烧杯	刻度玻璃烧杯	2000ml	
487	玻璃器皿	低型烧杯	刻度玻璃烧杯	1000ml	
488	玻璃器皿	低型烧杯		1L	
489	玻璃器皿	滴瓶		120	
490	玻璃器皿	底型烧杯		3L A级	
491	玻璃器皿	底型烧杯		2L A级	
492	玻璃器皿	点滴管直形	加长滴管	20cm左右	
493	玻璃器皿	短管标准漏斗		三角玻璃漏斗, 120mm	
494	玻璃器皿	短管标准漏斗		三角玻璃漏斗, 150mm	
495	玻璃器皿	短管标准漏斗		60mm	
496	玻璃器皿	高型称量瓶		30*60mm	
497	玻璃器皿	高型烧杯		500ml	
498	玻璃器皿	高型烧杯		250ml	
499	玻璃器皿	高型烧杯 150ML		只	
500	玻璃器皿	广口试剂瓶	3-6005-02	500ml	
501	玻璃器皿	广口试剂瓶(具塞口)	3-6004-02	1L	
502	玻璃器皿	广口试剂瓶(螺口)	3-6004-01	1L	
503	玻璃器皿	广口试剂瓶(棕色)	3-6005-01	1L	
504	玻璃器皿	聚四氟芯分液漏斗	加大口全刻度	定做1L	
505	玻璃器皿	聚四氟芯分液漏斗		定做250ml	
506	玻璃器皿	刻度玻璃烧杯	刻度玻璃烧杯	150ml	
507	玻璃器皿	刻度滴管		1ml, 带刻度, 20cm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508	玻璃器皿	离心管		30或50ml, 玻璃	
509	玻璃器皿	量筒	10ml	10ml	
510	玻璃器皿	量筒	量筒	250ml	
511	玻璃器皿	量筒	量筒	500ml	
512	玻璃器皿	量筒		50ml	
513	玻璃器皿	量筒		250ml	
514	玻璃器皿	量筒		100ml	
515	玻璃器皿	保鲜袋		卷装大号 25*35cm	
516	玻璃器皿	磨砂大口玻璃瓶		500ml	
517	玻璃器皿	容量瓶	20ml	20ml	
518	玻璃器皿	容量瓶	25ml 容量瓶	25ml	
519	玻璃器皿	容量瓶	50ml 容量瓶	50ml	
520	玻璃器皿	容量瓶	聚丙烯	10ml	
521	玻璃器皿	容量瓶	聚丙烯	50ml	
522	玻璃器皿	容量瓶		100ml	
523	玻璃器皿	容量瓶		500ml	
524	玻璃器皿	容量瓶		1L A级	
525	玻璃器皿	上嘴过滤瓶		国产, 5L, 带塞带管路	
526	玻璃器皿	烧杯250ML		38597	
527	玻璃器皿	烧杯3L	玻璃烧杯	3L	
528	玻璃器皿	塑柄烧杯		500ml	
529	玻璃器皿	塑柄烧杯		1L	
530	玻璃器皿	塑料漏斗		普通	
531	玻璃器皿	血球计数板			
532	玻璃器皿	有机玻璃移液管架	5ml 胖肚移液管	5ml	
533	玻璃器皿	锥形瓶		500ml	
534	玻璃器皿	锥形瓶		1000ml	
535	玻璃器皿	锥形瓶		50ml	
536	玻璃器皿	棕大口瓶	500ML	500ML	
537	玻璃器皿	棕色玻璃瓶		250m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538	玻璃器皿	棕色玻璃瓶		250ml	
539	玻璃器皿	棕色容量瓶		5ml	
540	玻璃器皿	棕色容量瓶		10ml	
541	玻璃器皿	棕色样品瓶		40ml	
542	防护用品	防护服		XL	
543	防护用品	口罩		8247CN	
544	防护用品	口罩		9001V	
545	防护用品	滤毒盒			
546	防护用品	滤毒盒		3001CN	
547	防护用品	95202V 口罩		20/盒	
548	防护用品	KN95 口罩		SR9501	
549	防护用品	白色连体防护服	4545	2XL	
550	防护用品	白色连体防护服	4545	L	
551	防护用品	白色连体防护服	4545	XL	
552	防护用品	点塑手套		L	
553	防护用品	丁晴手套		L	
554	防护用品	丁晴手套		M	
555	防护用品	丁晴手套		S	
556	防护用品	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滤棉	3N11CN滤棉	
557	防护用品	防护镜		副	
558	防护用品	防滑手套		大号	
559	防护用品	防化吸污垫		CC-2310-02	
560	防护用品	防水围裙		小号	
561	防护用品	防酸长手套		/	
562	防护用品	防烫手套			
563	防护用品	防撞包		14寸	
564	防护用品	密实袋		310mm*270mm	
565	防护用品	密实袋		235mm*180mm	
566	防护用品	橡胶手套	一次性橡胶手套	无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567	防护用品	一次性无菌防护服			
568	防护用品	医用酒精		0.75	
569	防护用品	医用棉花		500G	
570	防护用品	医用纱布		500G	
571	防护用品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	
572	化学试剂	3,5-二氯苯酚		>97%, 25g	
573	化学试剂	95%乙醇	500ML	AR	
574	化学试剂	D(+)-葡萄糖, 无水		AR 500g	
575	化学试剂	N-(1-萘基)乙二胺二盐酸盐		98.0% 5g	
576	化学试剂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AR/25G	
577	化学试剂	氨磺酸钠试剂			
578	化学试剂	冰乙酸AR		500ml	
579	化学试剂	丙三醇(甘油)		AR 500mL	
580	化学试剂	草酸, 二水		AR 500g	
581	化学试剂	醋酸醋酸钠缓冲液		30ml/瓶	
582	化学试剂	对氨基苯磺酰胺		AR 100g	
583	化学试剂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无	
584	化学试剂	对二甲苯		支	
585	化学试剂	二甲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586	化学试剂	二氯甲烷		PR 4L	
587	化学试剂	二氯甲烷HPLC	农残级	4L	
588	化学试剂	二氧化硫测定试剂套 装			
589	化学试剂	二乙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590	化学试剂	腐殖酸		10g	
591	化学试剂	副玫瑰苯胺(PRA)			
592	化学试剂	高锰酸钾滴定液	高锰酸钾滴 定溶液标准 物质	500ml	
593	化学试剂	过硫酸钾		500g	
594	化学试剂	过硫酸钾60489-250		250G	
595	化学试剂	挥发酚试剂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596	化学试剂	甲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597	化学试剂	甲苯		支	
598	化学试剂	甲醇	甲醇	HPLC/4L	
599	化学试剂	甲醇	甲醇	LC-MS 4L	
600	化学试剂	甲醛吸收液			
601	化学试剂	酒石酸钾钠		无	
602	化学试剂	酒石酸钾钠AR(四水)		500G	
603	化学试剂	抗坏血酸		AR 25g	
604	化学试剂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 100g	
605	化学试剂	磷酸GR	磷酸GR	500ML	
606	化学试剂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607	化学试剂	磷酸二氢钠, 无水		500G	
608	化学试剂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609	化学试剂	磷酸氢二钠		优级纯	
610	化学试剂	磷酸氢二钠, 无水		500G	
611	化学试剂	硫代硫酸钠AR			
612	化学试剂	硫酸钾		分析纯	
613	化学试剂	硫酸钠, 无水		AR 500g	
614	化学试剂	硫酸锌AR 7H2O		分析纯	
615	化学试剂	六氨基氯化钴		六氨基氯化钴	
616	化学试剂	氯化铵		高纯固体	
617	化学试剂	氯化钾		AR 500g	
618	化学试剂	氯化镁		分析纯	
619	化学试剂	氯化镁, 六水		AR 500g	
620	化学试剂	氯化钠	500G	AR	
621	化学试剂	氯试剂	活性氯试剂包	无	
622	化学试剂	钠氏试剂		500ml	
623	化学试剂	柠檬酸一水合物		ACS 99% 500g	
624	化学试剂	硼酸GR		GR	
625	化学试剂	氢氧化铵GR(氨水)		国产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626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		优级纯	
627	化学试剂	氢氧化钠GR		500g	
628	化学试剂	三甲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629	化学试剂	三乙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630	化学试剂	四氯乙烯		分析纯	
631	化学试剂	碳酸钙		AR 500g	
632	化学试剂	碳酸钾		99% 500g	
633	化学试剂	碳酸钠, 无水		AR 500g	
634	化学试剂	碳酸氢钠	GR	500G	
635	化学试剂	铁氰化钾		100g	
636	化学试剂	无水碳酸钠		GR	
637	化学试剂	无水乙醇		AR 500mL	
638	化学试剂	溴化钾AR			
639	化学试剂	亚硫酸氢钠		asc	
640	化学试剂	乙胺盐酸盐		高纯固体	
641	化学试剂	乙醇		75%医用	
642	化学试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 二水 (EDTA)		AR 250g	
643	化学试剂	乙酸铵		AR 500g	
644	化学试剂	正己烷		PR 4L	
645	化学试剂	正己烷	农残级		
646	化学试剂	正己烷PR	hplc	4L	
647	化学试剂	正己烷PR		色谱纯	
648	培养基	B-P琼脂		10mL/包	
649	培养基	L-酪氨酸		/	
650	培养基	L-天冬酰胺		/	
651	培养基	移液架			
652	培养基	蛋白胨		/	
653	培养基	血琼脂平板		10mL/包	
654	培养基	酶底物法培养基		200个/盒	
655	培养基	琼脂粉		/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656	培养基	乳糖		/	
657	培养基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	
658	培养基	无水葡萄糖		/	
659	培养基	亚硫酸铋琼脂平板		10皿/包	
660	培养基	胰蛋白胨		/	
661	培养基	营养肉汤		/	
662	培养基	蔗糖		/	
663	其它	黑胶布		小/卷	
664	其它	消毒液		500ml	
665	其它	余氯试剂		0.02-2.00mg/L	
666	其它	卡扣接头			
667	其它	PU保温箱		20L	
668	其它	S80风球			
669	其它	UPS不间断电源		1200w	
670	其它	便利台车		3-6499-02	
671	其它	标本固定胶		AB树脂胶	
672	其它	标本瓶封口胶		硅胶	
673	其它	标定连接件		定做	
674	其它	标气转接头			
675	其它	标签纸		6-698-02	
676	其它	标签纸		6-698-04	
677	其它	标签纸		6-698-05	
678	其它	标签纸		6-698-08	
679	其它	标样保存箱	201L	201L	
680	其它	标样保存箱		50L	
681	其它	彩色标签		201L	
682	其它	彩色标签		6-698-04	
683	其它	彩色标签		6-698-05	
684	其它	彩色标签(茶色)		6-698-03	
685	其它	彩色标签(粉色)		6-698-08	
686	其它	彩色标签(黄色)		6-698-02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687	其它	彩色标签(蓝色)		6-698-07	
688	其它	常量定氮仪		套	
689	其它	超声波清洗机ASB5200		台	
690	其它	称量纸		中号	
691	其它	称量纸		90*90	
692	其它	称量纸用透明盒		3-6797-01	
693	其它	储物箱		60L	
694	其它	电动连续分液器	电动连续分 器	1ul-50ml	
695	其它	电工黑胶带			
696	其它	电解液		专用	
697	其它	电炉2000W		只	
698	其它	电陶炉H22X3		个	
699	其它	电源、排水开关		1115504	
700	其它	垫圈		5062-3508	
701	其它	垫圈061687 TE		50/包	
702	其它	垫圈6730.0005		包	
703	其它	吊牌		3*150mm	
704	其它	反光背心	反光背心	M	
705	其它	防水箱		T65	
706	其它	封口膜		宽	
707	其它	钢瓶气压力表		不锈钢制	
708	其它	高压除尘剂		CC-3360-02	
709	其它	高压锅32#		个	
710	其它	计时器		无	
711	其它	甲醛检测仪校验管			
712	其它	检查手套		M号	
713	其它	检漏液9300-0311		瓶	
714	其它	检气管		检气管	
715	其它	减压阀		只	
716	其它	减压阀AR20-N02		只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717	其它	减压阀YQJ-5		只	
718	其它	碱式滴定管		25ml	
719	其它	降水过滤器	无油真过滤器	DP-01	
720	其它	降水桶		20L	
721	其它	经济型洗耳球		30ml	
722	其它	经济型洗耳球		60ml	
723	其它	经济型洗耳球		90ml	
724	其它	静音折叠推车		辆	
725	其它	酒精棉球		90粒装	
726	其它	聚丙烯PP导向管		SBEQ-CG1017	
727	其它	聚乙烯薄膜		/	
728	其它	可平放竖立不锈钢移液器架		1-1609-01	
729	其它	真空泵油		1L	
730	其它	离心管		50ml尖底	
731	其它	离心管架		10*5 (放50ml离心管)	
732	其它	沥水架		CC-4146-01	
733	其它	沥水架接盘		CC-4146-02	
734	其它	连续流动试管架		60位	
735	其它	量筒		100ml	
736	其它	漏斗架		CC-4230-02	
737	其它	漏斗架6-500-01		个	
738	其它	密实袋(大号)		270mm*280mm	
739	其它	密实袋(小号)		150mm*160.5mm	
740	其它	密实袋(中号)		178mm*20m	
741	其它	棉花		包	
742	其它	保鲜袋		卷装大号25*35cm	
743	其它	灭菌锅安全		安全阀型号 DN10(T)YA1B	
744	其它	灭菌锅压力表		LDZX-50	
745	其它	尼龙绳		2mm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746	其它	培养箱标识牌		15*5cm	
747	其它	气管剪刀		PU PE空压软管剪	
748	其它	气体过滤分配器		S0F-02	
749	其它	全国土样大类标本		8大类	
750	其它	生料带		国产	
751	其它	生物安全周转箱		20L	
752	其它	生物量板			
753	其它	生物量板	取样瓶		
754	其它	生物网		伞21孔	
755	其它	生物网		圆21孔	
756	其它	实验使用木柄海绵		9-831-01	
757	其它	实验使用木柄海绵		9-831-03	
758	其它	水阱过滤器		002-3022-010	
759	其它	塑料垫板		80*60*14cm	
760	其它	塑料管		25mm	
761	其它	塑料瓶		250ml	
762	其它	塑料烧杯		100ml	
763	其它	塑料桶		20L	
764	其它	塑料圆桶		25L	
765	其它	碳酸钠		分析纯	
766	其它	套筒		移液枪配件	
767	其它	土壤采样瓶		125ML	
768	其它	土壤采样瓶		250ML	
769	其它	土壤装置盒	定制有机玻璃制品	21.5*4*3cm	
770	其它	土壤装置盒	定制有机玻璃制品	43*8*6cm	
771	其它	网篮		61-8504-43	
772	其它	吸水纸		大包	
773	其它	现场样品垫	现场样品垫	120*150cm	
774	其它	橡皮筋		/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775	其它	小号桌面垃圾袋		3-7097-12	
776	其它	氧传感器		3200427106.00	
777	其它	一次性防酸口罩			
778	其它	医用急救箱		箱	
779	其它	医用利器盒		2L	
780	其它	仪器拉杆车		16公斤	
781	其它	乙醇		95%分析纯以上	
782	其它	针筒	塑料	50ml	
783	其它	真空脂		7501	
784	其它	整理箱		46L	
785	其它	周转筐	819#	819#	
786	其它	周转箱		F316, 31.6*41*17.2cm	
787	其它	转子流量计		5L/MIN	
788	其它	转子流量计		15L/MIN	
789	其它	转子流量计		25L/MIN	
790	其它	自粘性标签		大号	
791	生物专用试剂	(S9)	多氯联苯诱导的雄性SD大鼠肝脏微粒体酶		
792	生物专用试剂	0.85%NaCl溶液		L	
793	生物专用试剂	031318-1菌落总数		3支/盒	
794	生物专用试剂	10001金黄色葡萄球菌		株	
795	生物专用试剂	100369粪产碱菌亚种		株	
796	生物专用试剂	1003大肠埃希氏菌		株	
797	生物专用试剂	10096粪肠球菌		株	
798	生物专用试剂	10373酿脓链球菌		株	
799	生物专用试剂	10373酿脓链球菌		株	
800	生物专用试剂	10420鼠伤寒血清		株	
801	生物专用试剂	21535宋氏贺氏菌		株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802	生物专用试剂	97孔定量盘		97孔	
803	生物专用试剂	底层琼脂		10皿/包	
804	生物专用试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实时荧光检测试剂盒		盒	
805	生物专用试剂	沙门氏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		盒	
806	生物专用试剂	志贺氏菌实时荧光检测试剂盒		盒	
807	生物专用试剂	BS 琼脂平板		10皿/包	
808	生物专用试剂	EC 肉汤		250g	
809	生物专用试剂	FB试剂		2安瓿(2*5mL)	
810	生物专用试剂	JAMES试剂		2*5mL	
811	生物专用试剂	定量盘		96孔定量盘	
812	生物专用试剂	试剂		军团菌试剂	
813	生物专用试剂	t质控样		军团菌质控标样	
814	生物专用试剂	MFC培养基		/	
815	生物专用试剂	NIN试剂		2安瓿	
816	生物专用试剂	S9菌株		5ml	
817	生物专用试剂	VPA+VPB套装		1*2安瓿	
818	生物专用试剂	XAD-2大孔树脂		无	
819	生物专用试剂	XLD琼脂平皿		皿	
820	生物专用试剂	XLD琼脂平皿		皿	
821	生物专用试剂	冻兔血浆		/	
822	生物专用试剂	二甲基亚砜		99.9% 100ml	
823	生物专用试剂	二甲基亚砜34869		瓶	
824	生物专用试剂	发光菌		50支/盒	
825	生物专用试剂	发光菌用渗透压调节液			
826	生物专用试剂	发光异短杆菌			
827	生物专用试剂	反光菌用稀释液			
828	生物专用试剂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试剂		/	
829	生物专用试剂	快速 ID32链球菌鉴定试剂条		rapid ID 32 strep, 25 strips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830	生物专用试剂	明亮发光菌			
831	生物专用试剂	青海弧菌		91888	
832	生物专用试剂	取样瓶, 无硫代硫酸钠		120毫升100毫升刻度,	
833	生物专用试剂	乳糖蛋白胨		/	
834	生物专用试剂	沙门氏菌检测生化试剂条		ID32E	
835	生物专用试剂	沙门氏菌快速检测试剂盒		reveal 2.0 20T/盒	
836	生物专用试剂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测试纸		/	
837	生物专用试剂	水中叶绿素A质控样		2ml	
838	生物专用试剂	四环素		/	
839	生物专用试剂	席夫氏试剂		/	
840	生物专用试剂	氧化酶测定试剂盒		50*0.75ml	
841	生物专用试剂	饮用水细菌总数质控样		1支/套+1瓶稀释水	
842	生物专用试剂	营养琼脂250g		/	
843	生物专用试剂	羽田希瓦氏菌			
844	生物专用试剂	志贺氏菌检测试剂		/	
845	生物专用试剂	紫露草			
846	实验耗材	纯水HPLC ap		4L	
847	实验耗材	0.5-20μl 吸头		包	
848	实验耗材	2-200μl 吸头		包	
849	实验耗材	25 ml 适配器		个	
850	实验耗材	250-2500μl 吸头		500/包	
851	实验耗材	50 ml 适配器		个	
852	实验耗材	滴瓶(120ml)		个	
853	实验耗材	搪瓷托盘 5-176-03		个	
854	实验耗材	纸滤筒 11058983		25/盒	
855	实验耗材	纸滤筒 018106		25/盒	
856	实验耗材	0.1-10UL 吸头		1000/包	
857	实验耗材	0.45um滤膜		/	
858	实验耗材	0.45微米滤膜	5-5.5CM	5-5.5CM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859	实验耗材	0.5-10ML吸头		200/包	
860	实验耗材	1.5ml样品瓶079812	Polypropylene12*32mm Screw Neck Vial		
861	实验耗材	1.5ml样品瓶079812		100只/盒	
862	实验耗材	10ul针			
863	实验耗材	1cm石英比色皿		只	
864	实验耗材	1ML 移液枪		把	
865	实验耗材	21014 DNP小柱		套	
866	实验耗材	2-200UL吸头	移液器吸头	2-200微升	
867	实验耗材	250-2500UL吸头		500/包	
868	实验耗材	25ul针		国产	
869	实验耗材	2cm石英比色皿		只	
870	实验耗材	2L塑料瓶		个	
871	实验耗材	2ml 硅胶头9-863-02		袋	
872	实验耗材	2ml 进样瓶	窄口瓶,带螺旋盖	4ml PP材质	
873	实验耗材	2ML 无针注射器		4713	
874	实验耗材	2ml 一次注射器			
875	实验耗材	2ML棕色螺口瓶 5182-0558		100/盒	
876	实验耗材	300mL针筒玻璃注射器			
877	实验耗材	3cm石英比色皿		只	
878	实验耗材	3层托盘架3-5665-01		只	
879	实验耗材	3格托盘3-5340-01		只	
880	实验耗材	50ML 瓶口分配器		套	
881	实验耗材	50ML 塑料离心管		支	
882	实验耗材	50ml螺口比色管		根	
883	实验耗材	5ml 无针注射器	10ml注射器	QBAA-0020145-50	
884	实验耗材	5ml 无针注射器		包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885	实验耗材	5V外接电源 (mini头+φ2.5头)			
886	实验耗材	60ml柱管CR0060-4	60ml柱管(PP 材质)	无	
887	实验耗材	60ML柱管CR0060-4		包	
888	实验耗材	6L平衡袋 嗅辨室用			
889	实验耗材	6L平衡袋PET聚酯无臭袋			
890	实验耗材	704805 台式移液架		套	
891	实验耗材	72608吸头 10ML 圆盒		18/盒	
892	实验耗材	7种硝基苯		支	
893	实验耗材	7种硝基苯/正己烷 (AP)		支	
894	实验耗材	医用手套		M	
895	实验耗材	10ML 枪头		100/包	
896	实验耗材	洗瓶500ML		只	
897	实验耗材	白色250容量瓶		个	
898	实验耗材	洗瓶	安全标识清 洗瓶	500ml	
899	实验耗材	洗瓶500ML	瓶身软	500ml	
900	实验耗材	移液枪吸头10ml		100/包	
901	实验耗材	移液枪吸头1ml 袋装		500/包	
902	实验耗材	移液枪吸头5ml 袋装		200/包	
903	实验耗材	棕色玻璃试剂瓶 1000ml		只	
904	实验耗材	棕色玻璃试剂瓶 500ml		只	
905	实验耗材	COD消解液		0.7~40mg/L	
906	实验耗材	COD消解液		3~150mg/L	
907	实验耗材	COD消解液		20~1500mg/L	
908	实验耗材	枪头		10ml	
909	实验耗材	淋洗液罐		074532	
910	实验耗材	塑料平底消解管		50ml	
911	实验耗材	LC柱			
912	实验耗材	定量盘橡胶衬垫		96孔定量盘橡胶衬垫	
913	实验耗材	MK 纯水HPLC		2.5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914	实验耗材	小柱		6mL/200mg, 30支/盒	
915	实验耗材	O形圈		包	
916	实验耗材	O形圈 5183-4173		盒	
917	实验耗材	O形圈 5183-5365		盒	
918	实验耗材	O型密封圈		移液枪配件	
919	实验耗材	O型圈		P10ML	
920	实验耗材	PE薄膜手套		中号	
921	实验耗材	PE薄膜手套		500只/盒	
922	实验耗材	PE封口膜2-4424-01		只	
923	实验耗材	PE广口瓶		250ml	
924	实验耗材	PH缓冲		套	
925	实验耗材	PH缓冲粉(含证书)		套	
926	实验耗材	PH试纸		盒	
927	实验耗材	PH复合电极		E-301-D	
928	实验耗材	PH缓冲	PH标准缓冲溶液	1L(PH=4.00)	
929	实验耗材	PH缓冲	PH标准缓冲溶液	1L(PH=6.86)	
930	实验耗材	PH缓冲	PH标准缓冲溶液	1L(PH=9.18)	
931	实验耗材	PH缓冲		套	
932	实验耗材	PH精密试纸		5.5-9	
933	实验耗材	PH试纸	20本一盒	5.5 - 9.0	
934	实验耗材	PH试纸	20本一盒	6.4 - 8.0	
935	实验耗材	PH试纸		2-348-12	
936	实验耗材	PH试纸		2-348-01	
937	实验耗材	PH试纸		1-14	
938	实验耗材	PP离心管架		ABEQ-3710014	
939	实验耗材	X射线荧光进样杯 34mm		C79298A3246B56	
940	实验耗材	自封袋套装		套装	
941	实验耗材	φ20过滤器芯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942	实验耗材	固定式移液器		支	
943	实验耗材	移液器		批	
944	实验耗材	移液器架		个	
945	实验耗材	移液器吸头 10ml		200/包	
946	实验耗材	移液器吸头 1ml		1000/包	
947	实验耗材	移液器吸头 5ml		500/包	
948	实验耗材	Cpwax57cp		cpwax57cp	
949	实验耗材	薄保鲜袋		/	
950	实验耗材	薄保鲜袋		包	
951	实验耗材	保鲜袋		35*25	
952	实验耗材	保鲜袋		30*20	
953	实验耗材	保鲜膜		30mm*30m	
954	实验耗材	保鲜膜		15cm	
955	实验耗材	比色管绑绳			
956	实验耗材	比色皿 751/30mm		只	
957	实验耗材	比浊度管		盒	
958	实验耗材	变色硅胶		500g	
959	实验耗材	冰箱温度计	袖珍温度记录仪	ZOGLAB	
960	实验耗材	冰箱温度计6041-03		支	
961	实验耗材	玻璃溶剂杯 038597		4/包	
962	实验耗材	玻璃砂芯过滤装置		500ml	
963	实验耗材	玻璃绳		大卷	
964	实验耗材	玻璃纤维滤膜		90mm	
965	实验耗材	玻璃蒸发皿			
966	实验耗材	捕集阱2#		套	
967	实验耗材	捕集阱3#		套	
968	实验耗材	捕集阱RMSH-2		套	
969	实验耗材	不锈钢比色管架 100ML		BS30-20	
970	实验耗材	不锈钢比色管架 100ML		BS30-50	
971	实验耗材	不锈钢比色管架 24ML		BS18-25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972	实验耗材	不锈钢比色管架25ML		BS18-30	
973	实验耗材	不锈钢采水器		3L	
974	实验耗材	不锈钢管 1/4		5CM/根	
975	实验耗材	不锈钢架	架子	20ML 顶空瓶	
976	实验耗材	不锈钢减压阀		1/8接口	
977	实验耗材	不锈钢减压阀YQJF-5		只	
978	实验耗材	不锈钢角匙		不锈钢	
979	实验耗材	不锈钢接头	不锈钢接头	1//2	
980	实验耗材	不锈钢接头		只	
981	实验耗材	不锈钢离心管套筒		不锈钢, 离心机用	
982	实验耗材	不锈钢量勺		套	
983	实验耗材	不锈钢漏盘		40*30*15	
984	实验耗材	不锈钢滤芯		M10-φ12x30	
985	实验耗材	不锈钢镊		12.5CM/把	
986	实验耗材	不锈钢镊子		27cm	
987	实验耗材	不锈钢盘		50*35	
988	实验耗材	不锈钢盆		不锈钢	
989	实验耗材	不锈钢三通316		定制音叉式三通	
990	实验耗材	不锈钢筛网		200目, 304	
991	实验耗材	不锈钢试管架		30*50	
992	实验耗材	不锈钢试管架 2-9502-09		只	
993	实验耗材	不锈钢试管架 2-9502-54		只	
994	实验耗材	不锈钢药勺		加厚	
995	实验耗材	不锈钢药勺 18CM		把	
996	实验耗材	擦镜纸		显微镜用	
997	实验耗材	彩色清洗瓶		4-5664-03	
998	实验耗材	臭氧破坏化学捕集阱		CP17989	
999	实验耗材	除臭氧管		505285	
1000	实验耗材	纯水	水	LC-MS 2.5L	
1001	实验耗材	瓷研钵 16#		个	
1002	实验耗材	瓷研钵21#		个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003	实验耗材	瓷元皿400ML		只	
1004	实验耗材	磁力搅拌珠	磁力搅拌珠	4cm	
1005	实验耗材	磁力搅拌珠 1CM		只	
1006	实验耗材	磁条板		8寸, 10寸	
1007	实验耗材	大口塑料瓶		5L	
1008	实验耗材	大口塑料瓶		2000mL	
1009	实验耗材	大容量捕集阱	气体净化管	RMSH-2	
1010	实验耗材	带孔橡胶塞		250ml	
1011	实验耗材	滴定池		702-889. 562	
1012	实验耗材	电导电极		DSJ-1	
1013	实验耗材	电导率		支	
1014	实验耗材	顶空瓶		5182-0840	
1015	实验耗材	顶空瓶盖		5183-4477	
1016	实验耗材	顶空瓶开瓶器		agilent	
1017	实验耗材	定量滤纸(中速)		Φ11cm	
1018	实验耗材	定量滤纸(中速)			
1019	实验耗材	定量滤纸(中速)		11CM/盒	
1020	实验耗材	定量滤纸(中速)		12. 5CM/盒	
1021	实验耗材	定性滤纸(快速)		大号	
1022	实验耗材	定性滤纸(快速)		11CM/盒	
1023	实验耗材	定性滤纸(快速)		15CM/盒	
1024	实验耗材	定制VOC标气8L		瓶	
1025	实验耗材	定制螺口比色管 50ML(双盖)		支	
1026	实验耗材	冻存管2ML		包	
1027	实验耗材	冻存管5ML		包	
1028	实验耗材	冻存管盒		2ml	
1029	实验耗材	多功能双头夹		1-9987-01	
1030	实验耗材	多功能双头夹		1-9987-02	
1031	实验耗材	方形瓶		61-0424-18	
1032	实验耗材	防静电镊子		12CM	
1033	实验耗材	废液桶		25L	

序号	分类	品名	品名(补充)	规格(批号)	备注
1034	实验耗材	分析筛75/150/250mm		只	
1035	实验耗材	分析室钢瓶载气(氮气)			
1036	实验耗材	分析室钢瓶载气(惰性气体)			
1037	实验耗材	分析室钢瓶载气(氢气)			
1038	实验耗材	分子筛221-34121-94		根	
1039	实验耗材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 PF-202-L		PF-202-L	
1040	实验耗材	复合电极402-880.211		只	
1041	实验耗材	复合电极PF-202-L	氟离子复合 电极	PF-202-L	
1042	实验耗材	各类刷子		小	
1043	实验耗材	各类刷子		中	
1044	实验耗材	各类刷子		大	
1045	实验耗材	固相萃取管		bed wt. 1g, volume 6mL, pkg of 30ea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专用材料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专用材料费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为提升实验室运行效率与安全保障水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内的实验室易耗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与售后服务等环节。

1.2 为甲方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内提供七大类实验室易耗品供应及相关配套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实验采样专用材料及辅助材料清单明细》，具体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3 乙方需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将货物安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对于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及标准物质，除按时交货外，还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并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与环保规范，保障人员和环境安全。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整个采购与配送流程高效、合规、安全运行。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货品交货期：易耗品类于订单下达之日 3 个工作日内交货；需进行预订的通用仪器或备品备件等，于订单下达之日起 2 周内交货，对于甲方常用的化学试剂（易制毒、易制爆除外）和药品应留有一定的库存已备紧急时及时供货。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或乙方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30% 的合同款项；2026 年 9 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服务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时间。

##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且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服务需求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保障乙方人员的劳动利益，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    /    %    ）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    /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类别日常养护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4 其他：\_\_\_\_\_。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补充条款

（1）乙方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乙方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乙方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乙方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乙方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3）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5. 提供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且备案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相关品种（提供扫描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专用材料费包 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 7.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之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3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行为。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30日内，在招标方要求的媒体平台上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8. 廉洁履约承诺书

###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合同信息确认表

序号	名称	信息	备注
1.	联系人		合同的授权委托人
2.	联系电话		
3.	法人姓名		
4.	法人性别		
5.	银行账号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6.	开户行		此信息须准确无误，否则影响付款
7.	邮编		
8.	传真		
9.	联系地址		建议填写单位实际经营地址

**注：**1.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或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表内容直接录入电子合同系统，用于网上签订合同；

3. 因信息填写错误或不完整导致合同签订延误或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专用材料费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向城路 58 号 6 楼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帐 号：316971-00006741975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

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b>(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			
	4. 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且备案范围应涵盖本项目承包内容中涉及的相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关品种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拟签订分包协议的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要求……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若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过程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

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如有）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b>（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b></p> <p>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0-3
	<p><b>（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b>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b>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b></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b></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供货方案、配送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32 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26 分）</p> <p>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20 分）</p> <p>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 分）</p> <p>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5 分）</p>	5-32
	<p><b>（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b></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交货期、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p>	4-20

	<p>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16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一般。（12分）</p> <p>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有缺漏，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8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4分）</p>	
<p><b>技术水 平评价</b></p>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6分）</p> <p>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4分）</p> <p>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2分）</p>	<p>2-10</p>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p>	<p>1-5</p>

	<p>(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4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2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1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预案:</b></p> <p>综合评审本项目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涵盖危险化学品安全事件、质量问题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和具体处置措施。</p> <p>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内容详尽,工作计划清晰可行,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均有明确、具体的应对措施,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系统性,能够有效保障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5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完善,有较详细的工作计划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需求。(4分)</p> <p>有基本的应急预案,但内容不够全面,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操作性和系统性一般,应对复杂或重大突发事件能力有限。(3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简略或缺失,缺乏有效应对措施,工作计划不明确,难以满足突发情况下的响应要求。(2分)</p> <p>未提供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或所提供的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无法支撑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1分)</p>	<p>1-5</p>
	<p><b>(主观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b></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配送服务、对采购方紧急订单的响应速度、对订单调整要求的反应能力、追加订购产品的处理、退货处理以及产品储备情况等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善,管理措施可行,具备相关承诺,响应时间短,并有良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机制。(1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管理措施可行,具备相关承诺,响应时间和服务升级保障机制较好。(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措施有一定可行性,服务承诺一般,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尚可,存在部分不足。(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管理措施不够具体,响应时间较长,保障机</p>	<p>2-10</p>

	制不健全，服务能力有限。（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所提供的內容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无法满足基本售后服务要求。（2分）	
<b>（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b>		<b>满分 10 分</b>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math>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math>。</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p>		